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光晟塑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力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上開公示催告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5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45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8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徐奇川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8 日  
書記官

| 支票附表：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111年度除字第30號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編號    | 發 票 人      | 付 款 人            | 發 票 日     | 票 面 金 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
| 1     | 桔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|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<br>南投分行 | 111年1月15日 | 388,176元         | CD0000000 |